

華文商管教育認證組織作業細則

第一條 依「華文商管教育認證組織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制訂本細則。

第二條 本認證之對象係臺灣境內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含科技大學）及臺灣境外以華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之大學所屬之商管學院、或大學內商管性質之個別系所/學位學程。

第三條 本認證之定位係結合「基本條件」與「相對指標」之審鑑標準，並兼具「靜態現況」與「動態改善」之評析過程。通過認證之申請單位必須建立起教育品質保證之基本架構與運作機制，符合大學商業管理教育專業上所需之基本條件；同時也必須有能力實現各校基於環境、市場與自身資源所定位之教育目標。

第四條 申請單位提出申請登記：

一、申請單位於資格申請時，應備妥「資格審查申請書」（內含「認證委員迴避名單」）及「資格審查申請費繳費證明」，由學校發函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資格審查申請登記，「認證中心事務小組」針對申請單位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性質、修課內容等進行初步資料檢查，再由「認證工作委員會召集人」進行資格審查，並提出「資格審查結果報告」；若有疑義，得交由「認證工作委員會」開會進行審查。

二、申請單位接到「資格審查結果報告」後，通過資格審查者得提出認證審查申請，且須依規定繳交「認證審查申請書」及「認證審查申請費」，由學校發函至本會辦理認證審查申請登記。

第五條 基本資料檢查及書面審查準備：

一、認證中心收到申請單位所提出之「認證審查申請書」及確認該申請單位已繳交「認證審查申請費」後，應針對其基本資料文件之完整性與正確性進行確認並填具「認證審查申請資料紀錄表」。由「認證工作委員會」籌組該申請單位之「認證專案小組」，並指派「顧問教授」。各認證專案小組置小組召集人一人，委員二至六人。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均由認證工作委員會聘任之（其中一至二人並為顧問教授），任期原則上隨該申請單位認證時程而定，但最長為五年。「顧問教授」將赴申請單位協助其修正「認證審查申請書」之內容。

二、若申請單位已通過「國際商管認證」（如：美國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的 AACSB 認證、歐洲管理發展基金會的 EQUIS 認證等）或獲得本會發給「QACPB 證書 6 年」、且屬辦學績優之商管學院，由認證中心執行長建議、經認證工作委員會同意後，可省略「資格審查」、「顧問教授」輔導和「書面審查」之程序，於提出正式認證書面申請資料後，由「認證專案小組」直接進入實地審查階段。

第六條 書面審查：

一、申請單位提出之「認證審查申請書」經顧問教授輔導、修正並認可後，始可正式提出「認證審查申請書」，交由「認證專案小組」進行書面審查，「認證專案小組」並應召開「書面審查討論會議」，對申請單位的書面審查結果達成共識後，共同撰寫「書面審查建議報告」，函送申請單位。

二、申請單位於收到「書面審查建議報告」後，原則上應於四週內針對「書面審查

建議報告」進行回覆。

三、通過書面審查者，將由認證中心與該申請單位聯絡，安排實地審查行程。

四、未通過書面審查之單位，如仍有意尋求通過認證，可經由認證中心轉請顧問教授再進行輔導訪視。顧問教授於訪視後得向申請單位提出口頭建議或書面的「審查改善建議書」，協助申請單位提出改善計畫。

五、申請單位依據該改善建議重新提出修正版之「認證審查申請書」、經顧問教授認可後，得提「認證專案小組」再次進行書面審查、召開「書面審查討論會議」，經對申請單位的書面審查結果達成「通過」之共識後，共同撰寫「書面審查建議報告」，函送申請單位。

第七條 實地審查準備：

一、若需要申請單位提供補充資料，「認證專案小組」應於實地審查2週前提出補件清單，以供申請單位進行準備。

二、申請單位須依據「書面審查建議報告」準備回應意見及相關佐證文件與資料，如教育目標與定位、教學投入、研究投入、行政支援投入、服務投入、執行特色與成效及國際化等，並於實地審查現場提供之，以佐證「認證審查申請書」之內容。

三、「認證中心事務小組」須備齊申請單位之相關申請資料，並彙整「認證專案小組」之「書面審查建議報告」，供實地審查參考。

四、「認證專案小組」如有需要可於實地審查開始前召開「實地審查行前會議」，檢視「書面審查建議報告」，並就實地審查重點事項形成共識。

第八條 實地審查作業：

一、實地審查時程依申請單位系所及學位學程數目多寡略有增減，一般為一至二天，由「認證專案小組」召集人主持實地審查作業。「認證專案小組」實地訪視成員須於實地審查過程中，依實填報實地審查紀錄，並於實地審查結束前與該申請單位主管人員舉行座談，當面提供訪視意見。

二、「認證專案小組」若因申請單位提供文件不足而無法作出實地審查結論時，申請單位應於收到通知兩週內提出補件，以一次為限；逾期未提出者，視同缺件，即逕由認證專案小組以既有資料作成決定，且不得以此為由進行「不符事實」之申訴。

第九條 實地審查建議報告：

「認證專案小組」須於實地審查結束三週內，對申請單位的實地審查結果達成通過與否之共識（如有必要得另召開實地審查結果討論會議），共同撰寫「實地審查建議報告」。

第十條 申覆規定：

申請單位可於收到「審查建議報告」兩週內，針對報告中自認與事實不符的部分向認證中心提出申覆說明，並供「認證工作委員會」作討論認證結果之參考。

第十一條 認證小組審查結果建議：

一、在所有書面及實地審查程序完成或超過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認證審查階段之規定期限後，「認證專案小組」應就書面及實地審查之結果，綜

合考慮後提出「認證審查結果報告」，將申請單位歸為「通過認證—期限 6 年」、「通過認證—期限 5 年，需經期中評估（書面審查）」、「通過認證—期限 4 年，需經期中評估（實地審查）」、「品保系統通過認定—期限 4 年」、「品保系統通過認定—期限 2 年」以及「不通過」六類中之一類。

二、認證審查之結果，除前述歸類外，如有必要，得經「認證專案小組」之建議及「認證工作委員會」之決議，另訂其期中追蹤事項。

第十二條 決定認證結果報告：

「認證工作委員會」提出「認證結果建議書」前，應參閱「認證專案小組」所提出之「書面審查建議報告」、「實地審查建議報告」與「認證審查結果報告」，及申請單位所提出之申覆說明等資料；另「認證專案小組召集人」應於審查會議中報告申請單位之實際情況，以供「認證工作委員會」討論研提「認證結果建議書」及「認證結果決議報告」。

第十三條 決議認證結果：

「認證指導委員會」原則上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審查由「認證工作委員會」提出之「認證結果建議書」及「認證結果決議報告」，核定後提出「認證結果決議書」。「認證工作委員會召集人」須出席報告認證經過並參與議決；必要時，負責該單位認證工作之「認證專案小組召集人」及「顧問教授」得列席備詢。認證結果經審議通過後，將正式發函告知申請單位。

第十四條 認證時程限制：

- 一、資格審查階段：認證中心於收到申請單位所提出之資格審查申請書後，應於兩週內完成資料檢查並呈交「認證工作委員會召集人」，且應於四週內完成資格審查。
- 二、認證審查階段：最長以五年為限，屆期仍未經「認證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認證或品保系統認定者，應重提資格審查申請或銷案。

第十五條 認證之證書類型：

- 一、依照申請單位通過認證的結果，發給之證書分為「全院通過認證」(Accreditation of Chinese Collegiate School of Business, ACCSB)、「個別系所通過認證」(Accreditation of Chinese Collegiate Program of Business, ACCPB)及「品保系統通過認定」(Quality Assurance Certificate in Program of Business, QACPB)三大類。
- 二、「全院通過認證 (ACCSB)」和「個別系所通過認證 (ACCPB)」以 6 年、5 年或 4 年為一週期。復依其實際狀況將證書效期分為「通過認證—期限 6 年」、「通過認證—期限 5 年，需經期中評估（書面審查）」及「通過認證—期限 4 年，需經期中評估（實地審查）」三種。凡獲授予 ACCSB 或 ACCPB 證書者，皆同時取得相同年限之品保系統通過認定資格。
- 三、單獨發給之「品保系統通過認定」證書效期分為 4 年及 2 年兩種。
- 四、申請單位另將收到各受認證學制之「認證結果決議報告」各一份。

第十六條 發給認證證書：

通過認證之單位於繳交「證書年費」後即授予證書，並於本會網站、年會及相關

場合/文件中公佈。

第十七條 期中評估（獲得 ACCSB 或 ACCPB 證書之單位）：

- 一、「通過認證—期限 6 年者」，每兩年應向「認證工作委員會」提報一次「更新報告」，於認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十個月，除應針對「認證結果決議報告」之建議提出「改進進展報告」外，並應製備「再認證審查申請書」發函提出再認證申請，進入週期性再認證程序。逾期者需重新提出資格審查申請，或證書至效期期滿當然失效。
- 二、「通過認證—期限 5 年，需經期中評估（書面審查）」者，在認證效期開始之第三年第六個月底以前（如 2020 年 8 月 1 日效期開始，即於 2023 年 1 月底前），應針對「認證結果決議報告」中，對各學制之建議逐項向「認證工作委員會」提報期中「改進進展報告」；由「認證工作委員會」成立「認證追蹤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並提出「追蹤與展延書面審查建議報告」，交由「認證工作委員會」決議其評估結果，再報請「認證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未於 3 年效期期滿前通過期中評估（書面審查）者，則於該證書效期屆滿後即終止其所有認證服務。
- 三、「通過認證—期限 4 年，需經期中評估（實地審查）」者，應在認證效期開始之第二年第六個月底以前（如 2020 年 8 月 1 日效期開始，即於 2022 年 1 月底前），針對「認證結果決議報告」中，對各學制之建議逐項向「認證工作委員會」提報期中「改進進展報告」；由「認證工作委員會」成立「認證追蹤小組」針對「認證結果決議報告」中，對各學制之建議逐項進行「實地審查」，並提出「追蹤與展延實地審查建議報告」，交由「認證工作委員會」決議其評估結果，再報請「認證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未於 2 年效期期滿前通過期中評估（實地審查）者，則於該證書效期屆滿後即終止其所有認證服務。
- 四、各認證追蹤小組置小組召集人一人，委員二至六人。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均由認證工作委員會聘任之，任期原則上隨該追蹤專案時程而定。

第十八條 未獲 ACCSB 或 ACCPB 證書之單位：

- 一、取得「品保系統通過認定-期限 4 年」或「品保系統通過認定-期限 2 年」之單位：
 - (一) 尚在第十四條規範之認證時程限制內者（自申請核准日起五年內），如仍有意尋求通過認證，可向認證中心申請、轉請顧問教授繼續進行輔導訪視（需依規定付費）。顧問教授於訪視後得向申請單位提出口頭建議或書面的「審查改善建議書」，並協助申請單位提出改善計畫，由「認證專案小組」再次召開會議作書面審查及實地審查，惟申請單位需另行繳付額外增加書面審查及實地審查之費用。若申請單位需要時間始能調整相關機制，亦得俟機制調整完畢後再提出改善計畫；惟申請單位改善之時間仍須符合認證之時程限制規定。
 - (二) 超過認證時限者，如欲再申請 ACCSB 或 ACCPB 認證，需於獲頒 QACPB 證書半年後始能再度申請，其程序中除可省略「資格審查」階

段外，餘皆按新申請認證之規定處理；亦即於提出正式認證書面申請資料後，由認證工作委員會籌組該申請單位之「認證專案小組」，並指派「顧問教授」依第五條規定之程序進行認證。

二、歸屬於「不通過」認證之單位，需於收到正式認證結果起一年後，始得重新提出認證審查或品保系統認定之申請。

第十九條 認證結果申訴：

一、申訴僅能由原申請單位提出，欲申請申訴者於收到「認證結果決議報告」三十日內可提出申請，由「認證申訴委員會」進行審查。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放棄申訴。「認證申訴委員會」僅就下列二項事由受理申訴：

(一)違反程序：係指「認證專案小組/認證追蹤小組」召集人、顧問教授及認證委員於執行該單位認證之過程中，違反認證作業細則所制訂之程序，以致影響認證之結果者。

(二)不符事實：係指「認證結果決議報告」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事項，與該單位實際狀況不符，以致影響認證之結果者；但若不符係因申請單位所提資料錯誤或有第八條「未及時補件」之情事者，不得提出。

二、認證申訴委員會應於認證中心受理申訴後三十日內，就認證過程中是否「違反程序」或認證結果決議報告中所載事項是否「不符事實」且影響認證結果進行查證，並召開「申訴審查會議」。

三、申訴審查過程均不公開，必要時得請負責該申請單位之「認證專案小組/認證追蹤小組」召集人、顧問教授、認證委員及申請單位代表列席申訴審查會議或提出書面說明。

四、申訴審查會議結果分為下列三種：

(一)申訴成立（需重新書面審查）：自書面審查階段重新進行認證作業，並由新任命之認證專案小組執行之。

(二)申訴成立（需重新實地審查）：自實地審查階段重新進行認證作業，並由新任命之認證專案小組執行之。

(三)申訴不成立：申請單位不得就同一認證結果再提出申訴。

五、撰寫申訴結果決議書：申訴審查會議結束後，由申訴委員會撰寫申訴結果決議書。決議結果為申訴成立時，函知申請單位及「認證工作委員會」；申訴不成立時，僅函知申請單位。

六、「新任認證專案小組」之組成：申訴審查會議結果為申訴成立者，由「認證工作委員會」重新籌組「新任認證專案小組」。「新任認證專案小組」不得全部由原「認證專案小組」成員擔任，申請單位亦得就原「認證專案小組」成員中提出「建議迴避名單」，並敘明迴避理由。

七、申訴成立之申請單位重新進行之認證程序與作業，比照本細則辦理；除外加輔導訪視費外，不再另行收費。

第二十條 通過 ACCSB 及 ACCPB 認證單位之週期性再認證：

申請單位於認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十個月可提出「再認證審查申請書」，並檢附最

近一次認證結果決議報告之改進進展報告，發函至本會申請進行週期性再認證。

- 一、認證中心事務小組收到申請單位所提出的「再認證審查申請書」及確認該單位已繳交「再認證審查申請費」後，應由「認證工作委員會」籌組該申請單位之「再認證專案小組」，進行週期性再認證。
- 二、「週期性再認證」包含書面審查及實地審查兩部份，除無「顧問教授」之設置且「再認證審查申請書」即為正式書面申請資料外，其餘書面審查程序皆比照本細則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如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得由申請單位修正書面審查資料後，提送「再認證專案小組」再次進行書面審查，惟以一次為限。
- 三、週期性再認證之實地審查作業比照本細則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由「再認證專案小組」依規定程序執行。
- 四、週期性再認證之審查結果分為「通過再認證—期限 6 年」、「通過再認證—期限 4 年」、「品保系統通過認定—期限 4 年」、「品保系統通過認定—期限 2 年」及「不通過再認證」五類。
- 五、通過 ACCSB 及 ACCPB 週期性再認證之申請單位僅需每兩年向「認證工作委員會」提報一次「更新報告」，並於認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十個月針對認證結果決議報告之建議提出「改進進展報告」。(如欲申請週期性再認證則需併提「再認證審查申請書」，並發函提出週期性再認證申請)
- 六、僅取得品保系統認定證書(QACPB)之單位，其追蹤及再認定則悉依本認證「品保系統認定作業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辦理。
- 七、如有新設系所或學位學程未於上一週期認證時列入審查或未通過 ACCSB 及 ACCPB 認證者，可於提出「認證審查申請書」及繳交「認證審查申請費」後納入認證範圍。如有需要，得經「認證工作委員會」指派顧問教授進行訪視輔導，原則上可併同其他原已認證單位之進度一同進行書面審查與實地審查。

第二十一條 僅申請品保系統認定：

- 一、為因應大學系所評鑑環境之新情勢及若干學校之特殊需要，本認證亦得受理大學各學院系所僅針對其「建立品質保證系統之作為」所申請之認定；通過後之院系所將視品保制度建立之成熟情形發給品保系統認定證書 6 年、4 年或 2 年。該認定原則上將以簡化原有認證指標及流程之方式進行，除縮短顧問教授輔導期為一次及合併書面審查與實地審查工作外，審查內容著重於檢視院系所是否已建立能持續改善教育品質之品保制度。有關品保系統認定之申請、審查、補件及申覆，皆準用本細則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相關規定進行。
- 二、週期性品保系統再認定，可由獲證單位於品保系統通過認定效期屆滿前半年提出申請，除免除資格審查及顧問教授輔導外，其餘程序皆比照第一次

品保系統認定進行；惟審查內容應另包含其品保系統之運作實況及上次品保系統認定結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品保系統再認定之結果亦分為發給品保系統認定證書6年、4年及2年三種。

第二十二條 申請訊息公告：

各年度之認證作業時程與相關文件原則上於每年「認證指導委員會」召開六週後公告於本會網站，並定期更新。網址：www.management.org.tw/business.php。

第二十三條 受證單位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會得重新考慮其證書之有效性：

- 一、 認證結果為全院通過者，而院內有新設、更名、整併或停招等重大變動而未知會認證中心事務小組者。
- 二、 受證單位在教育目標與定位、教學投入、研究/產學投入、行政支援投入、服務投入、執行特色與成效、及國際化(僅用於目標與定位有「國際導向」者)等項之實際作法，與通過認證時有重大變化而未知會認證中心事務小組者。

第二十四條 費用：

有關認證費用悉依「認證指導委員會」所核定之「華文商管教育認證組織費用收費準則」辦理，並將認證費用分為下列十二項：

- 一、 資格審查申請費
- 二、 認證審查申請費
- 三、 再認證審查申請費
- 四、 證書年費
- 五、 額外增加輔導訪視費
- 六、 額外增加書面審查費
- 七、 額外增加實地審查費
- 八、 證書補發費
- 九、 申訴作業費
- 十、 期中評估書面審查費
- 十一、 期中評估實地審查費
- 十二、 品保系統(再)認定審查申請費

第二十五條 保密與迴避：

各組織成員包括認證委員及其他有關之工作人員對於申請單位各項認證文件與內容均須負起保密責任，並依「認證指導委員會」訂定之「華文商管教育認證組織利益迴避與保密準則」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由「認證工作委員會」擬訂，經「認證指導委員會」核定與公布後施行，修訂時亦同。